

校企合作模具人才定向培养协议

甲方：鸿准精密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代表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观光路北

乙方：江门市中软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学校，以下简称乙方)

法人代表：任其英 地址：四川省江油市中坝镇濠江路西段219号

为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体现产学研结合的办学方针。经双方协商，就模具加工人才培养合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初选，甲方在乙方大专、高职、高技、中专中技类学生中，单独组建 个“富士康模具班”（以下简称定向班）（ 50 人/班）作为定向培养。定向班学员录取条件：

- 1.1 成绩良好、品行端正、团队精神强、认同甲方公司企业文化；
- 1.2 机械、模具、数控、机电等专业的学生；
- 1.3 身体素质符合甲方公司工作岗位要求；
- 1.4 入职甲方时须年满 16 周岁。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2.1 在本校学生中对甲方予以广泛真实的宣传，吸引更多优质学生的同时，确保学生对甲方充分了解；
- 2.2 指定合适权责人员专门负责定向培养项目工作，并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联系；
- 2.3 定向班须单独组建，列册管理，挑选优秀教师负责定向班教学和学生管理工作，对学生日常表现要有考核、有记录，对考核不合格的学生有淘汰；
- 2.4 配合甲方提出的人才培养需求，制订并与甲方共同审定模具班教学计划和大纲，确保该教学计划/大纲得到贯彻实施；
- 2.5 组织定向班学员，积极参加甲方、乙方组织的各项合作活动，如培训、实习等；
- 2.6 按甲方通知的名单和要求，组织并确保定向班学生按时赴甲方报到；
- 2.7 协助甲方来校人员做好定向班学员招募、辅导的各项准备工作；
- 2.8 确保定向班学员无异常流失，如流失率超过 5% 须以书面报告形式向甲方说明情况；
- 2.9 跟踪定向班学生在甲方培训与就业表现，配合甲方做好定向班学生的稳定工作；
- 2.10 负责另行安置在甲方综合考评不达标或甲乙双方终止本协议合作等情形下不被甲方录用的定向班学生的就业等相关事务。

三、甲方责任与义务：

- 3.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具体的阶段教学任务、目标和学员综合素质要求，作为定向班学生培养的方向和目标；
- 3.2 甲方给予乙方必要的教学课件资源，协助及派遣专人进行教学交流，条件允许时，甲方亦可提供辅助教学物资。甲方提供之所有教学资源，乙方须妥善保管；

- 3.3 甲方设立定向班奖学金制度，奖学金发放比例不低于学生总人数的35%（奖励学生名单由双方核定），奖学金发放方式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 3.4 甲方对报到之定向班学生进行综合考评。考评合格并符合甲方录用条件者，甲方予以录用；
- 3.5 对于综合考评达标并符合甲方录用条件之学生，甲方负责报销报到 学生路费及体检费（路费标准：火车空调特快硬座）；
- 3.6 甲方定期向定向班邮寄公司期刊资料，由乙方负责安排定向班学生以班会或座谈会形式定期阅读，让学生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最新动态；
- 3.7 为乙方教师到甲方单位回访及参观交流提供方便；
- 3.8 为便于乙方跟踪，甲方应告知乙方定向班学生入职甲方后的去向。

四、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影响本协议继续执行或本协议之合作无继续存在之必要的情形时(如：公司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乙方办学条件不足或生源素质下降等)，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唯须提前三个月(含)以上书面通知对方。

五、经甲方评估为优秀合作学校，甲方授予乙方“鸿准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模具人才培养基地”牌匾。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二 年或本届定向班结束。双方应于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六十日就协议续签或重新订定等问题进行协商。

七、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因本协议所生之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者，则该等争议或请求应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本协议一式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当事人签署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12年9月2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2012年9月10日

